

2016 年全国技术市场统计分析

2016 年，按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我国技术市场流动性增强，技术交易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0000 亿元，达到 114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额仍居四类合同之首，技术咨询合同成交额增幅明显。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和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技术领域的技术合同成交项数及金额超过全国技术交易总项数和总金额的 50%。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合同成交额继续快速增长，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比重高达 76.6%。企业技术转移双向主体地位稳固，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地位继续加强。

一、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0000 亿元，交易规模稳步增长

2016 年，我国技术市场交易额稳步增长，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32.0 万项，成交金额 11407.0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4.3% 和 16.0%。合同成交金额占全国 GDP 的比重继续增加，达到 1.53%。平均每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356.0 万元，同比增长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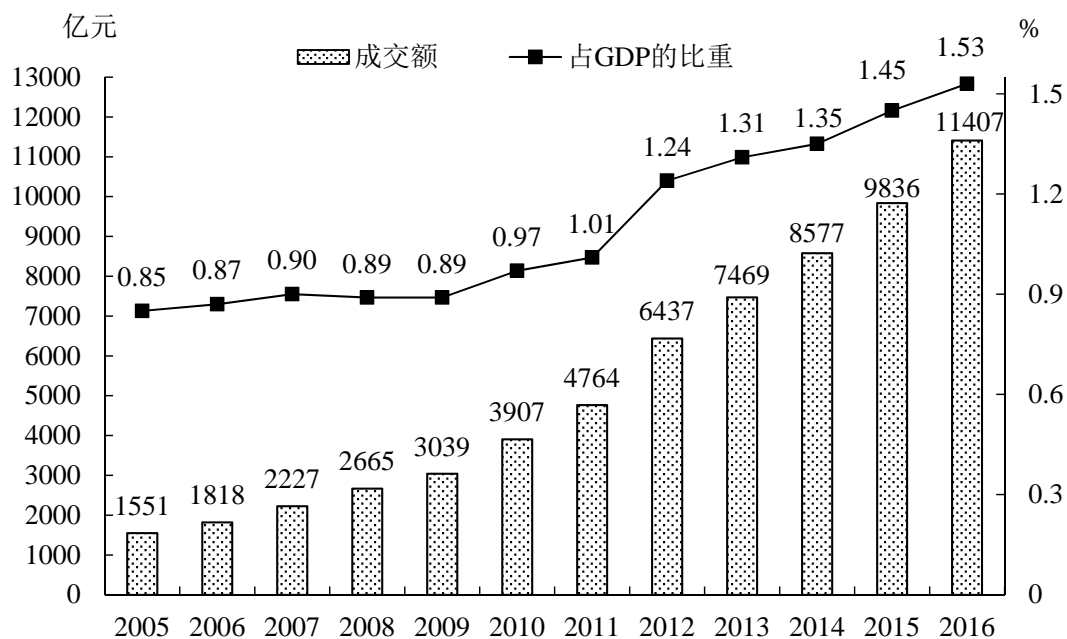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及其占 GDP 的比重 (2005-2016 年)

二、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额居四类合同之首，技术咨询合同成交额增幅明显

2016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四类技术合同均呈现增长态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合同成交额分别位居第一、二位，成为技术交易的主要类型。其中，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额实现四连冠，继续占据四类技术合同首位，达到5851.1亿元，比上年增长15.7%，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的51.3%；技术开发合同成交额达3479.6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占全国总数的30.5%。技术服务与技术开发合同的签订项数和成交金额均占全国总数的80%以上。在各类技术服务合同中，一般性技术服务为其主要形式，成交额达5801.2亿元，占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额总数的99.2%；与此同时，以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培训服务为主要方式的技术服务也成为科技人员研发能力转移、研发设备开放共享的重要形式。技术咨询合同成交额增幅明显，全年共成交技术咨询合同24447项，成交金额为468.3亿元，同比增长78.0%，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的4.1%。

三、技术要素继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生领域集聚

2016年，一方面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及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获得了长足发展，这些领域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7018.4亿元，占全国总量的61.5%；另一方面，涉及民生领域的现代交通、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合同成交额也出现了显著增长。

2016年，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领域技术交易居前三位，合同成交项数和金额均超过全国技术交易总项数和总金额的50%。总体来看，除核应用技术和航空航天技术领域下降外，其他领域的技术交易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电子信息技术交易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全年共成交136246项，成交额3312.9亿元，增长32.7%，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的29.0%；现代交通领域技术交易增长迅猛，成交合同10895项，成交额1368.8亿元，同比增长39.4%，增幅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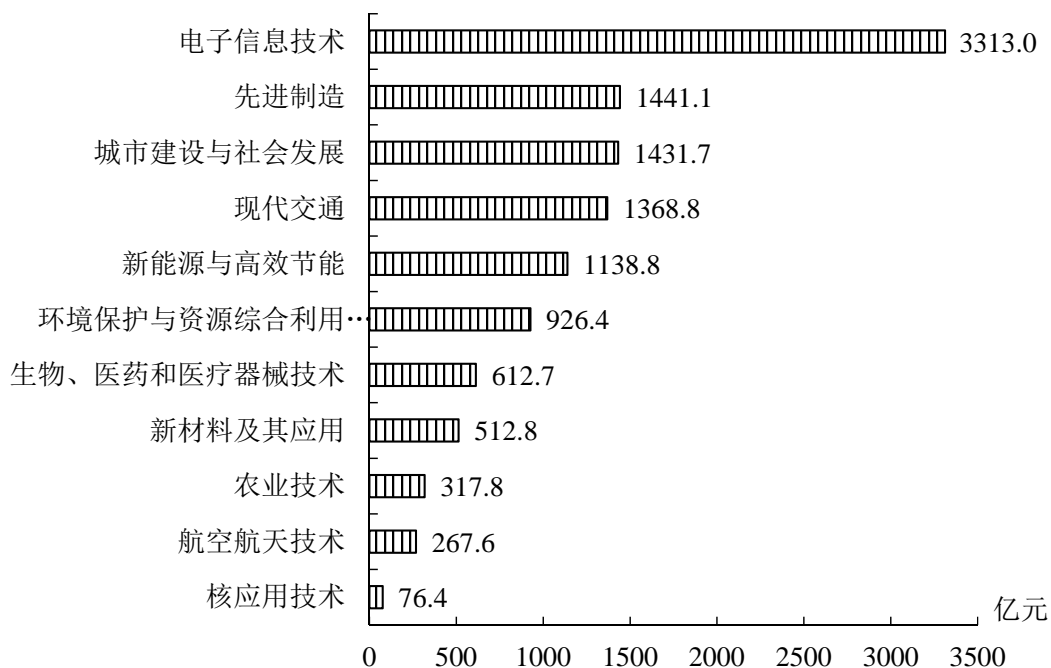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按技术领域分布 (2016年)

与此同时，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围绕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的技术交易持续活跃，成交技术合同 11.7 万项，成交额 3529.6 亿元，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30.9%。促进其他民用目标和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的技术合同位居第二、三位，其成交额分别占全国的 13.9% 和 13.2%。

四、政府科技计划内项目成交项数和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全国各类政府计划项目技术合同成交项数和成交额与上年基本持平。计划内项目技术合同成交 4.3 万项，成交额 1914.8 亿元，同比增长 29.6%，占全国技术交易成交总额 16.8%。各类计划项目中，国家计划项目大幅增长 38.6%，成交额增长 15.0%，分别占计划内项目总数和成交额的 18.5% 和 9.2%；部门计划 5590 项，成交额 296.5 亿元，占全国的 2.6%；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划 1.4 万项，成交额 921.9 亿元，占计划内项目成交额的 48.1%；地市县计划项目交易金额大幅增长，达到 519.9 亿元，比去年上涨了 24.2%。

在通过技术市场登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成交额位居前三位，分别为 28.8 亿元、26.5 亿元和 9.8 亿元，占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交总额的 16.3%、15% 和 5.5%。

五、重大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国成交额七成以上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合同成交额继续快速增长。2016 年全国共成交 10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术合同 10658 项，成交额 873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76.6%。重大技术合同单份技术合同平均成交额 8193.5 万元，比去年上涨 6.6%。

四成重大技术合同涉及知识产权。重大技术合同中涉及各类知识产权的合同项数和金额占比均超过 40%，成交 4351 项，成交金额为 3792.1 亿元，其中，技术秘密为主要交易形式，成交 2356 项，成交额 1971.0 亿元，占重大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52.0%；专利技术合同成交 862 项，成交额 1184.6 亿元，居第二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居第三位，成交 794 项，成交额 434.3 亿元。

六、企业技术交易双向主体地位稳固，高校和科研机构技术交易合同项数明显增长

企业法人和技术市场上技术交易最大输出方和最大吸纳方的双向主体地位，已稳固并突显出来。2016，企业全年输出和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占到全国的 86.6% 和 76.9%。其中，内资企业既是最大的技术输出方，也是最大的技术吸纳方。内资企业共输出技术项目 20.3 万项，成交额 8384.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1.2% 和 22.3%，占企业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84.0%，占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73.5%。同时，内资企业吸纳技术 19.1 万项，成交额 6842.3 亿元，分别占企业法人吸纳技术总量的 90.6% 和 78.0%。

2016 年，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签订技术合同 90573 项，成交额为 1065.2 亿元，增幅达到 21.8%。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分别增长 14.6% 和 25.8%。